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 600035

上市时间: 2004年3月10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议案	§» ······7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的
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5	
_,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4	
—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9 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 官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现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进行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

4、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官。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逐项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 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官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 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2、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 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3、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官;
-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 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 5、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 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